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0號

原告 林○○

訴訟代理人 柯毓榮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江○○

江○○

林○○

林○○

江○○

江○○

李○○

江○○

江○○

江○○

受告知人 彰化縣埤頭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陳世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

0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兩造就被繼承人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
04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5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本件被告10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0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為一
11 造辯論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略以：

14 (一)兩造被繼承人江○○於民國109年1月1日死亡，兩造均為被
15 繼承人江○○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詳如附表二所示，被繼
16 承人江○○死亡時所遺留之遺產則如附表一所示之三筆土地
17 (下稱系爭遺產)，又系爭遺產並無因法令或因使用目的不
18 能分割之情形，若採變價方式分割，則可徹底消滅共有，維
19 持土地完整，較符合土地整體利用之經濟效益，其價值亦高
20 於土地原物分割後之價值，不致因原物分割而減損價額，並
21 可促進社會整體經濟發展，且透過變價分割，將透過市場自
22 由競爭之方式變價，使系爭遺產市場價值極大化，亦可促使
23 產權單一化，且被告亦可參與買受，或於拍定後行使優先承
24 買權，故以變價之方式分割系爭遺產，透過良性公平競價結
25 果，較有利於各共有人。

26 (二)並依繼承法律關係，聲明：1.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27 遺產，依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法分割。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28 擔。

29 二、被告10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01 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
02 妹、4. 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
03 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
04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
05 應繼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
06 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
07 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8 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江○○於109年1月1日死亡，兩造均為
09 其現存法定繼承人，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
10 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佐，並有本院依職
11 權函詢所得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2月2日北院緝家113
12 年科繼1088字第1139064814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
13 庭113年12月2日新北院賢家科字第0944號函在卷可稽，且被
14 告10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
15 狀爭執，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
16 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以認定。

17 (二)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8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20 亦有明文。是以遺產之共同共有乃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
21 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
22 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
23 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4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
25 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
26 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27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
28 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
29 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
30 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
31 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

01 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
02 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
03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
04 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
05 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
06 參照）。經查：

07 1. 兩造之被繼承人江○○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
08 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9 本等件在卷可證，兩造在分割系爭遺產前，對於系爭遺產為
10 共同共有，且兩造未以契約禁止分割系爭遺產，兩造就系爭
11 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
12 共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予
13 准許。

14 2. 又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係將系爭遺產予以變價分割後，將
15 所得價金由各繼承人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本
16 院考量兩造人數達11人，且散居各地，以原物分割方式為分
17 配顯有困難，亦不符經濟效益，是本院綜合審酌系爭遺產之
18 性質與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
19 利害關係、使用現狀等一切情況，為兼顧兩造利益之公平與
20 經濟效用，認將系爭遺產均予以變價，再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21 分比例，將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不僅於法無違，且對兩造
22 並無不利，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
23 問題，應屬衡平、適當。從而，本院認被繼承人江○○所遺
24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
25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
27 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五、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3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1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01 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
02 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
03 訴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兩造分擔比例則按實際取得
04 遺產多寡之利害關係差異定之，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6 第80條之1。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吳曉玫

14 附表一：被繼承人江○○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

15

編號	財產種類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215.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准予變價分割，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336.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3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151.59平	

(續上頁)

01

		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	--	-------------	--

02

附表二：兩造對被繼承人江○○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擔比例

04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林○○	1/18	1/18
2	李○○	1/24	1/24
3	江○○	1/24	1/24
4	江○○	1/24	1/24
5	江○○	1/24	1/24
6	江○○	1/6	1/6
7	江○○	1/6	1/6
8	林○○	1/18	1/18
9	林○○	1/18	1/18
10	江○○	1/6	1/6
11	江○○	1/6	1/6